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2-03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8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38号增2号工程复建租赁项目合同的议案》

该事项须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山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凯乐水果湖支行”)的4000万元授信将于2012年12月份到期,公司拟为凯乐山头向凯乐水果湖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凯乐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增资1.9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2190万元。

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主要生产销售RF电缆、光缆、数据电缆等,截止2012年9月30日湖北凯乐光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0,837,222.78元,营业收入1.4亿元,净利润606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4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2014年10月11日起,18年为一个租赁周期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2年11月9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资源”)于鑫磊资源办公楼签订了《凯乐县石灰项目基建测岩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及《凯乐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凯乐县石灰项目基建测岩及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5609.92万元	4个月
凯乐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工程施工合同	5609.92万元	10年

关于该项目的公司已分别于2012年9月12日和2012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中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和《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志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石灰石及石灰加工销售;矿山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

注册地: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西烟镇峡村

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会计年度鑫磊资源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交易金额为927.69万元,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同类业务的比重为0.85%。

3.履约能力分析: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是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鑫磊集团组建成的山西太钢鑫磊资源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新建的项目,是国有民营股份制企业发展的新举措,是“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工程之一,项目建成后在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效率效益、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凯乐县石灰项目基建测岩和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名称:太钢盂县石灰项目基建测岩和道路工程

地点: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西烟镇峡村

承包范围:基建测岩及道路工程、矿山道路建设及维护以及必要的措施工程。

合同价款:按照基建测岩及措施工程等分项价格确定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及结算:5609.92万元。结算以发包人验收确认的量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准。

合同工期:初步定为2012年10月01日至2013年1月31日,工期4个月,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日为准,竣工日期以发给人签署的竣工验收书之日为准。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承担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责任。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承包人向发给人提供中标基期合同总价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和人民币30万元的安全保证金,发给人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预付款,即中标基期合同总价款10%。

违约和争议:

发给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顺延工期:发给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导致工程无法进行;发给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给人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工程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2.《凯乐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工程施工合同》

名称:太钢盂县石灰项目采矿“外委”工程

地点: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西烟镇峡村

承包范围:完成300万吨/年原矿“削定”生产能力(包括穿孔、爆破(含爆破设计、爆破施工)、矿浆及矿渣运输、排土等),矿区道路的保护以及在必要的措施工程。

合同价款及结算:合同价款以综合单价形式约定,其中本合同第一年采矿“外委”工程总价为5609.98万元,结算以发给人验收确认的量和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准,包括逐月预结算、年终总验收结算和围差两部分,逐年签订补充价格合同。

合同工期:10年,从基建期结束开始。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承担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责任。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承包人向发给人提供采矿“外委”合同第一年合同总价10% 609.9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发给人收到银行保函后10日内支付发给人同等数额的预付账款,当发给人收到发给人采矿“外委”开工通知书后7日内,向发给人提供人民币30万元的安全生产保证金。

违约和争议:

发给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顺延生产进度;发给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导致生产无法进行;发给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给人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采掘生产计划完成矿岩生产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工作准备阶段,对公司2012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项目,在签署正式合同前,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国际贸易公司发来的《入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1月13日(即周二)开市起停牌,最迟不超过2012年11月16日(即周五)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2日下午二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表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4,170,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3.42%。

1.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8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37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孙红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14,064,0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09,428,479股,网络投票4,635,572股;反对47,114股;弃权3,8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860股。

议案二:《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14,064,0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09,428,479股,网络投票4,635,572股;反对47,114股;弃权3,8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7,114股;弃权3,8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860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孙红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1月13日(即周二)开市起停牌,最迟不超过2012年11月16日(即周五)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2日下午二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表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4,170,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3.42%。

1.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8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37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孙红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14,064,0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09,428,479股,网络投票4,635,572股;反对47,114股;弃权3,8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860股。

议案二:《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14,064,0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09,428,479股,网络投票4,635,572股;反对47,114股;弃权3,8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7,114股;弃权3,8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860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孙红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2日下午二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表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4,170,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3.42%。

1.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8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37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孙红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14,064,0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09,428,479股,网络投票4,635,572股;反对47,114股;弃权3,8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860股。

议案二:《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14,064,0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09,428,479股,网络投票4,635,572股;反对47,114股;弃权3,8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7,114股;弃权3,86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860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孙红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1月13日(即周二)开市起停牌,最迟不超过2012年11月16日(即周五)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2日下午二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表明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4,170,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33.42%。

1.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8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37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林青松律师、孙红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14,064,051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09,428,479股,网络投票4,635,572股